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

108.06.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9.14 110 學年度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.23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規劃職涯方向，了解職場實務與就業趨勢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職涯導師由各系所推薦具產業實務經驗、充分了解系所課程結構與產業實習制度，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專任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師兼任之，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兩年，得續聘。

三、職涯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1.提供職涯諮詢：提供學生職涯相關問題諮詢服務，協助學生了解職場實務與產業趨勢。
- 2.協助推廣學生參與「職涯講座」、「企業參訪」、「產業實習」、「企業說明會」、「證照輔導課程」、「校園徵才」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- 3.協助推廣學生進行「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」施測，並提供解測諮詢。
- 4.職涯導師得依學生個案之需求，轉介諮商輔導中心或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等單位。
- 5.職涯導師必須參加研發處舉辦之「職輔倫理與技巧」和「UCAN 平台相關知能」研習，全程參與者，依各場次個別發放研習證明書。惟已參加過職輔相關專業證照培訓者，僅需參加「UCAN 平台相關知能」研習。
- 6.研發處亦得舉辦其他與職涯導師相關之研習、座談活動。

四、職涯導師進行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1.職涯導師需於每學期接受學生預約職涯諮詢，服務時段和諮詢地點由各職涯導師自訂。
- 2.職涯導師於職涯諮詢後需填寫輔導紀錄表。為確保學生隱私權，職涯導師於每學期完成輔導紀錄後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歸檔。

五、職涯導師得支領「職涯諮詢鐘點費」每小時 600 元，每學期核發上限為 15 小時。職涯導師於每學期末檢送輔導紀錄表至研發處，俾利提供鐘點費核發時數之採證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